

客户通报

税务 | 土耳其 |

2015年10月

外汇贷款延期将适用新的 RUSF 待遇

土耳其税务机关决定，对于在境外取得的外汇贷款，在该等贷款延期的情况下将适用新的资源利用支持基金（“RUSF”）待遇。

土耳其居民对于其从外国贷款人获得的贷款，无论该等贷款是由银行/金融机构，还是由借款人集团内部的某一公司提供的，均需缴纳一项名为 RUSF 的额外税收。根据货币面值、贷款人的业务以及相关贷款到期日的不同，RUSF 的税率在 0% 至 3% 之间不等。

例如，土耳其银行和金融机构从境外取得的外汇贷款一概可享受免征 RUSF 的优惠待遇。但是，其他性质的纳税人则根据贷款的到期日以及贷款本金的数额，适用递减的 RUSF 税率（参见下表）。

外汇贷款到期日 (不包括信托交易)	适用的 RUSF 税率
一年到期的外汇贷款	3%
平均在一年（含）至两年间到期的外汇贷款	1%
平均在两年（含）至三年间到期的外汇贷款	0.5%
平均在三年（含）间及以上到期的外汇贷款	0%

土耳其国内曾经对初始贷款期限到期时，如何按照土耳其的税收操作适用上述税率存在争议。根据土耳其银行业协会提出的一项申请（2014年2月13日公文），土耳其收入管理局裁定所有贷款延期均应构成一项新的贷款。因此，无论贷款的整个期限如何，均可按照每一相关延期的到期日计算额外的 RUSF。

这一方法受到了强烈的批评，并似乎在近期得到废弃。根据 2015 年 8 月 12 致土耳其银行业协会的一份公文，虽然土耳其收入管理局仍将每项延期贷款视作一项新的贷款，但对该等贷款适用的 RUSF 税率却采取了一个更为宽松的计算方法：

- 对于从境外取得的初始外汇贷款，应按照该外汇贷款使用之日有效的 RUSF 规定缴纳 RUSF。
- 对于从境外取得的初始平均到期日在三年以内、且已征收 RUSF 的外汇贷款，在该等贷款延期的情况下，无论贷款的整个平均到期日是否超过三年，均无需缴纳 RUSF。但条件是贷款延期应与原贷款保持一致，而且在延期前缴纳的 RUSF 将不予以退还。

- 对于从境外取得的初始平均到期日在三年或以上、且未征收 RUSF 的外汇贷款，在该等贷款延期的情况下，无论延展的期限长短，由于该等贷款的平均到期日仍将保持在三年以上，所以该等贷款将无需缴纳 RUSF。但条件是贷款延期应与原贷款保持一致。
- 对于从境外取得的外汇贷款，在该贷款提前偿还（若为被延期的贷款，则应将延展后的到期日作为该贷款提前还款的参照日）的情况下，且在贷款使用日期和偿还日期之间的间隔未超过三年的情况下，应基于上述两个日期之间计算的平均到期日征收 RUSF。此外，该等外汇贷款还须缴纳税收罚款。

土耳其当局对从境外取得的外汇贷款适用的此项 RUSF 待遇的新处理方法，可被视为一项积极的发展举措，因为原则上，外汇贷款延期将无需再缴纳额外的 RUSF。

但是，土耳其收入管理局最新颁发的这份公文的措辞还存在一些含混不清之处，尤其是对“但条件是贷款延期应与原贷款保持一致”的理解。土耳其税务官员可能会对贷款延期的情况下，对贷款利率或金额作出修订是否可被视为“未与原贷款保持一致”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相关管理机构未来颁布的澄清解释将至关重要。

根据土耳其律师协会的规定，本客户通讯中刊载的有关土耳其法律事宜的评述系由基德律师事务所所在土耳其本地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Özdirekcan Dündar Şenocak Avukatlık Ortaklığı* 发表。

联系人

MATTHIEU ROY
roy@gide.com

BÜLENT ÖZDİREKCAN
ozdirekcan@odsavukatlik.com

本专递还可通过登陆我所网站 gide.com 的“新闻/领悟”栏目查阅。

本专递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基德”）为其客户和业务合作伙伴出版的定期免费电子出版物，严格限于收件人专用。本专递的目的为提供非详尽的总体法律信息，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得被解释为提供法律意见。因使用本专递中所包含信息产生的任何后果由收件人自行承担。对于收件人因使用该等信息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其他损害，基德概不负责。按照《法国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收件人可向我所（privacy@gide.com）提出要求，以查阅、订正或删除其个人资料。